

99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

系列三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

經建會綜合計劃處

- 壹、促進經濟繁榮
- 貳、營造公義社會
- 參、建構永續環境
- 肆、型塑廉能政府

民國 99 年，面對後金融海嘯的世界經濟發展新局，以及兩岸 ECFA 簽署的有利契機，政府秉持永續、均富、廉能的理念，積極推動全球招商，擴大內需，促進經濟繁榮；並推動各項施政，營造公義社會，建構永續環境，型塑廉能政府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，落實經濟成長成果為全民所共享。重要施政成果如下：

壹、促進經濟繁榮

一、擴大招商投資

(一) 推動全球招商

1. 成立「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」，下設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」，統籌規劃招商策略，協調排除投資障礙，以及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客製化服務。

2. 舉辦 5 場國內招商大會，合計 600 餘家機構、逾 2,000 人參與；組團赴香港參加「2010 MIPIM ASIA 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」，設置台灣主題館，創造投資機會；辦理赴新加坡招商，促成後續洽接投資機會。截至 99 年 12 月底，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金額逾 6,000 億元。

(二) 健全經商環境

1. 排除投資障礙，成立「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」，建置「投資台灣入口網」，提供投資諮詢服務；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由 3 天至 1 天。
2. 推動賦稅改革，修正《所得稅法》，自 99 年度起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%；鬆綁財經法規，提高證券期貨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總金額至淨值 40%；公布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促進產業創新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二、推動空間改造

- (一) 推動「愛台 12 建設」，至 99 年底，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 90% 以上；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 71.5 公里、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 11.4 公里等。
- (二) 研擬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。

三、落實產業再造

- (一) 規劃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政策，讓產業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、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，促進區域經濟發展；配合全球招商之推動，帶動民間投資，增加在地就業，提升所得。
- (二) 發展六大新興產業
 1. 生物科技：賡續推動「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」，強化產業研發能量，補強產業鏈在轉譯研究的關鍵缺口，導入民間資金投資生技產業；至 99 年底，廠商投入研發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中新藥 63 項，順利取得美國 FDA IND 審查 25 件。

2. 觀光旅遊：推動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」，以拔尖、築底、提升等三大行動方案，落實「魅力旗艦」、「國際光點」、「產業再造」等六大主軸計畫。99年來台旅客人數達 556.7 萬人次，較 98 年增加 26.7%；以「旅行台灣·感動 100」為宣傳主軸，吸引國際旅客來台，馬來西亞市場成長 71.1%、大陸市場成長 67%、日本市場成長 19.4%。
3. 綠色能源：廣續推動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」，發展太陽光電、LED 照明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與燃料電池。99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約 3,800 億元，較未推動方案前（97 年）成長 1.5 倍；建立太陽光電產業鏈，促成投資 400 億元，產值近 2,000 億元。
4. 醫療照顧：推動「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」，研擬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草案，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，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；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品質，至 99 年底，已於美國洛杉磯、加拿大、溫哥華、澳洲雪梨等 10 個國家及地區設置海外駐點。
5. 精緻農業：推動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」，輔導業者通過產銷履歷、CAS 驗證等，完成屏東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」基礎工程 233 公頃；99 年精緻農業產值 1,074 億元，較未推動方案前 97 年 934 億元成長 15%。
6. 文化創意：推動「創意台灣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完成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立法；策辦「2010 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」，形塑台灣品牌意象。

（三）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

1. 智慧電動車：修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、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」，增列優先採購電動車規定；公告「電動車充電系統實務規範」。
2. 發明專利產業化：核定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」，推動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、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等六大策略；99 年促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 937 件，帶動民間投資 25.7 億元，衍生經濟效益 214.1 億元。
3. 雲端運算：執行科技專案計畫，投入綠能、資安與雲端系統等技術研發，研發完成國產雲端系統軟體 Cloud OS。

4. 智慧綠建築：核定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；完成綠建築智慧升級、綠色工廠評估系統，研訂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。
- (四)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，加速美食國際化、國際醫療、音樂及數位內容、會展產業、國際物流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、都市更新、WiMAX 產業、華文電子商務、高等教育輸出等服務業發展，整合部會資源，研擬行動計畫，具體落實。
- (五) 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，補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，協助企業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；輔導建立創新型中小企業群聚，推動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」，輔導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、創新技術。

四、加強全球連結

(一) 推動兩岸經貿往來

1. 99 年 6 月第 5 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(ECFA)、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；12 月第 6 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》。
2. 修正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，循序促進兩岸金融往來、雙向投資，及專業人才與學術交流；放寬大陸旅客來台觀光數；持續推動搭橋專案，至 99 年底，累計辦理 26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，促成 850 家兩岸企業洽商。

(二) 全球經貿整合與拓展

1.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台星 99 年底舉行首次會談，規劃 100 年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磋商，加強遊說爭取支持台美、台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，賡續創造台日 FTA 談判有利條件。
2. 拓展全球市場，落實「新鄭和計畫」，加速推動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，協助業者爭取新興市場商機。

五、培育創新人力

- (一) 提升教育品質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，99 年國際論文數成長 55%、專利與品種授權數成長 253%、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275%；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，鼓勵終身學習。
- (二) 培育優質人力，推動「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」、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與「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；辦理中小企業培訓、失業勞工與青年職業訓練。
- (三) 加強研發創新，推動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」、「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」，提高研發收入；推動業界科專計畫，帶動企業研發投資逾 35 億元；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，99 年促進技術移轉 198 件。
- (四) 厚植文創基礎，推動「新故鄉社區營造」與「地方文化館」第 2 期計畫，籌設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，落實文化傳承；推動設計產業發展，執行整合式商業設計及廣告業輔導計 15 案，預計促進投資 1 億 5,520 萬元。

貳、營造公義社會

一、擴增就業機會

- (一) 加強就業創造，執行「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推動薪資補貼計畫，輔以公共就業型計畫，並持續推動中長期促進就業計畫，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，擴大產學合作。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底計促進就業近 20 萬人，培訓 42.6 萬人次。
- (二) 強化職業能力，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；廣續辦理各項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。

二、縮短貧富差距

- (一) 改善所得分配，成立行政院「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，擬訂七大策略方向，重要成果包括：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，擴大弱勢照顧，照顧人口比

率由 98 年的 1.2% 提高至 3.7%；調升基本工資由每月 17,280 元增至 17,880 元；全面實施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；修正《所得稅法》，取消現役軍人、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初級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等。

(二) 加強弱勢家庭協助，99 年計提供低收入 11 萬 2,200 戶最低生活保障；辦理弱勢就業輔導，協助 1,715 人完成創業，創造 5,352 個就業機會；推動「就學安全網」計畫等，辦理弱勢就學輔導。

(三) 健全住宅政策

1. 研擬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，規劃完成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草案（100 年 1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），以及機場捷運沿線「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及「A7 站區平價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」。
2. 修正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》，建置「住宅 e 化網」，整合住宅及交易價格相關資訊；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，限制台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區第 2 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至 6 成；訂定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，強化土地融資風險控管；制定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》（100 年 5 月 4 日公布，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），加重非自用不動產短期買賣稅負。

三、因應少子女化及保障高齡生活

(一) 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購屋 2 年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租金補貼；補助幼兒教育與保母托育等，營造優質生養育環境。

(二) 成立「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」，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研擬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草案（100 年 3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），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。

四、強化社會治安

(一) 執行「緝豺專案」與「治平專案」，強化竊盜查緝；偵辦詐騙、藥品等民生犯罪，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；修正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執行反毒策略。

- (二) 2.99 年暴力犯罪、竊盜及詐騙犯罪發生數，較 98 年分別減少 21.47%、7.98% 及 26.57%；詐騙案件財損金額較 98 年減少 41 億餘元，下降 40.59%；破獲毒品 4 萬 8,318 件，較 98 年增加 7.58%。

參、建構永續環境

一、因應氣候變遷

- (一) 健全綠色法制，持續推動《溫室氣體減量法》草案立法；頒布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相關子法 13 項，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；發布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，與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，建立產業自願減量制度。
- (二) 落實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」，99 年二氧化碳實質減量 726 萬公噸，超過原訂 563 萬公噸目標；推動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等七大服務業禁止冷氣外洩及禁用白熾燈。

二、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

- (一) 建立低碳城市，汰裝 LED 路燈，每年節電約 281 萬度；汰換傳統交通號誌燈為 LED 燈 7 萬 4,520 盞；推廣綠色運輸，補助改裝油氣雙燃料車、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輛、電動自行車輛計 2 萬 4,743 輛。
- (二) 研訂《資源循環利用法》草案，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；籌組清潔生產體系成員計 14 廠，完成體系清潔生產輔導 35 廠次，可減少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1 萬 4,534 公噸、廢水 1 萬 634 公噸，節省用電 336.5 萬度，二氧化碳減量 2,393 公噸。

三、加強國土保育

- (一) 推動《國土計畫法》草案與《海岸法》草案立法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；治理中央管河川，至 99 年底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85.5 公里、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7.6 公里，淹水改善面積達 4,313 公頃，景觀改善面積 149 公頃。

- (二) 輔導東砂西運海運 753 航次、353 萬公噸；進口砂石 1,496 航次、1,476 萬公噸，協助平衡砂石供需；完成劣化地復育及人工林撫育 1 萬 4,605 公頃；加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，收回造林地 998 公頃。

四、推動災後重建

- (一) 加速莫拉克災後重建，辦理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、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等展延措施；規劃興建永久屋 3,392 間；針對具發展潛力之災區，規劃產業重建示範點 12 處，帶動產業重建。
- (二) 辦理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，進行南太麻里溪橋新橋建設工程，辦理蘇花公路省道公路系統災損路段搶修及復建工程，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。

肆、型塑廉能政府

一、推動政府改造

- (一)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制定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》、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》等，行政院組織將由 37 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 29 個，預定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(二) 完成台北縣、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，籌組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，辦理各項改制工作。

二、建立廉潔政府

- (一) 推動司法改革，成立查處機動小組，強化蒐證能力；加強司法行政監督功能，追究違紀責任；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及公布作業」，杜絕請託關說事件。
- (二) 推動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草案立法（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三讀），規劃成立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預定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運作，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；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。